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

威商务字〔2026〕4号

**威海市商务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
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主管部门：

现将《威海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威海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6〕1 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时间

2026 年威海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开始时间自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家电产品：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热水器、电脑 6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

数码智能产品：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

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生产、流通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三、补贴流程

（一）实名认证，申领补贴资格。消费者可实名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或电脑端）“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专区，通过威海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在线申领补贴资格。亦可通过威海市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第三方（鲁换新）平台，完成实名认证，根据需要领取相应品类补贴资格。补贴券设置有效期，到期未使用则自动失效，可再次领取。

（二）支付立减。领取我市补贴券后，在政策参与主体范围内购买政策适用商品，在订单支付环节，按商品对应的补贴比例立减相应金额。补贴资格申领人、实际付款人、收货人必须保持一致，同一消费者每类产品在线上线下只能核销政策范围内的补贴一次，成功核销了某类产品后即失去了该类产品领取资格。如协商一致退货退款，补贴资格于退货流程结束后可恢复。

（三）安装激活。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3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90天，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政策结束日后的15天范围。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均需在2027年1月15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服务。安装完成后需配合销售商家完成新机信息备案工作。数码产品需拆包装激活后交付，并做好必要的信息采集工作。

四、政策参与主体要求

（一）做好政策参与主体征集。从事补贴商品销售业务，具

备线下实体销售门店的商家，自愿报名参加我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承诺书等资料，经县级商务局审核汇总，并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确认参与主体名单后统一进行公示。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征集线上参与主体，采取“家电、数码智能企业+电商平台+品牌专卖店”等模式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并由企业、电商平台承担对其商户的监管责任。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鼓励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政策。参与线上渠道的平台主体，须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居民线上补贴消费需求。

（二）明确政策参与主体责任。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严禁骗补和价格欺诈行为。要加强自律，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做好价格公示和公开承诺，签署承诺书，在经营场所、网页或者APP等显著位置张贴或标注产品补贴前销售价格、享受补贴金额和实际成交价。要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明买暗退、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强制捆绑和搭售，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要及时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不得将商品配件、安装、服务等费用一同结算。要做好参加活动商品的宣传工作，支持家电、数码智能产品销售主体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三）补贴资金兑付。补贴资金由政策参与商家先行垫付。政策实施期间，参与主体需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发票，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补贴产品型号、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参与主体需留存发票备查并做好用券登记备案，整理好消费者姓名、联系方式、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SN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物流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形成严格闭环。在系统平台上传发票、安装信息等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在一定周期内向参与主体兑付资金。

（四）退货管理。如发生退货，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原则上需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7日内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至市商务局指定账户。如未按期退回相关资金，视为骗补。

（五）完善家电维修与废旧家电回收服务体系。鼓励售后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进平台，不断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市场主体，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鼓励其通过自建回收渠道、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回收的废家电须交由正规有资质拆解企业处理。

五、风险控制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此次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方式。

（一）加强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系统，基于现有行业实践，对活动可能存在的套利风险及防控措施进行沟通，要求服务机构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安排稳定的专业团队，及时解决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咨询及投诉，有效防范舆情发生，及时阻止套现骗补，利用技术手段，对恶意套利等行为予以防控。

（二）加强物流管理。督促寄递、物流公司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寄递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工作提醒和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

（三）清退违规商家。采取“能上能下”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或违反政策品类及标准规定的政策参与主体，采取约谈，暂停参与资格，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对情节严重的，纳入补贴政策不良行为黑名单管理，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确保活动平稳有序推进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打击不法行为。加大对套现、骗补等违规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区市要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产品购新工作的监管，做好政策参与主体征集，切实做好合规引导，协调政策实施过程有关事项；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不定期、多环节、多渠道开展抽查、排查工作，严防借机涨价、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严防非法翻新、以次充好出售旧机等行为，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的监管体系；跟踪研判家电、手机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市场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工作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用好纪检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手段，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以旧换新工作全流程、各环节风险可控。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实施。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换新家电、数码智能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寄递企业的监管，督促寄递企业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第三方平台作为服务机构，负责做好补贴券发放平台开发、投放、宣传推广和补贴发放等工作，定期出具核销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

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及时准确掌握补贴券领取、核销情况，及时、科学调整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做好资金全流程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查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及时收回资金。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减轻以旧换新政策参与商家垫资压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要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主体进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等下沉农村市场，采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乡镇偏远农村。鼓励线下实体零售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实体零售潜力，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加强互动交流，收集群众意见，不断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